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26)119号

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 第十次灾害护理学术会议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有关单位、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加强全省灾害护理学术交流与人才培养，提升护理人员灾害风险识别、应急救援、灾后康复和健康科普能力，辽宁省护理学会拟于2026年10月10—12日在大连召开第十次灾害护理学术会议。本次会议将邀请省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围绕灾害护理全周期管理、数智技术与多学科协同等内容进行专题讲座，同期开展优秀论文交流和灾害护理科普作品展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全周期·强韧性·智救援

二、会议内容

(一) 专题讲座

- 灾害风险预警与医疗机构韧性建设；
- 灾害现场救援与多学科协同；
- 伤员检伤分类、安全转运与急救护理；

4. 数智技术与智能装备在灾害护理中的应用;
5. 灾后康复、心理支持与特殊人群照护;
6. 灾害护理人才培养、应急演练与科普传播。

(二) 论文交流与灾害护理科普展示

1. 优秀论文大会发言;
2. 优秀科普作品现场展示。

(三) 专委会委员工作会议

10月11日12:00—12:20召开专委会委员工作会议,要求第三届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按时参会,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须书面请假。

三、参会人员

(一) 辽宁省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护理管理者、急诊急救、灾害护理骨干及相关专业人员;

(二) 辽宁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 优秀论文交流和优秀科普作品展示人员(名单另行通知);

(四)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院前急救、心理救援等相关领域人员。

四、会议论文及科普作品征集

(一) 会议论文

1. 征文方向

(1) 灾前预警与韧性建设: 灾害风险识别与预警、医疗机构和社区韧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脆弱人群防灾准备、应

急教育培训、科普传播、情景演练及智慧信息技术应用等；

(2) 灾中紧急救援与多学科协同：地震、洪涝、极端天气、道路交通及危化品事故救援，检伤分类、安全转运、感染防控、救援人员职业防护、伦理决策、信息协同及智能装备应用等；

(3) 灾后康复与心理社会支持：功能康复与延续性护理、创伤后应激识别与干预、特殊人群心理支持、救援人员心理健康、社区重建、疾病监测、环境与公共卫生管理及循证护理模式等。

2. 投稿要求

(1) 论文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先进性，重点突出，文字准确、精炼、通顺；须为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仅提交摘要，文责自负；

(2) 论文编排顺序为：文章题目、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论文摘要。论著类摘要由目的、方法、结果、结论四部分组成，字数 300—800 字；个案及综述类摘要 300—500 字，可不采用结构式摘要；

(3) 稿件统一为 Word 格式，宋体、小四号字、1.5 倍行距。

(二) 科普作品

1. 展示形式

(1) 个人演讲类：主讲 1 人，助演不超过 2 人，总人数不超过 3 人，时长不超过 4 分钟；

(2) 舞台表演类：可采用小品、情景剧、相声、方言科普剧、应急快板等形式，参与人数不超过 7 人，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3) 视频展示类：呈现形式不限，参与人数不超过 7 人，

成片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提交高清 MP4 文件。

2. 内容方向

聚焦火灾、溺水、气道异物梗阻、创伤急救、心肺复苏与 AED、地震、洪涝、台风、寒潮暴雪、森林草原火灾及生产安全事故等场景，科普标准化自救互救知识；鼓励围绕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守护，灾后心理疏导，家庭应急物资准备、隐患排查和逃生路线规划，以及护理人员灾害救援职业精神开展创作。作品可结合辽宁地域特点和本土语言进行呈现。

3. 作品要求

(1) 主创人员以临床一线护理工作者为主，可联合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院前急救、心理救援等相关人员共同参与；所有展示人员须负责或深度参与作品创作；

(2) 作品须科学准确、通俗易懂、原创合规，不得侵犯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不得含有医疗器械、药品及商业机构宣传；

(3) 个人演讲类、舞台表演类须同时提交脚本、PPT 及相关辅助材料；视频展示类须提交高清 MP4 成片及解说词。

(三) 征集方式

登录辽宁省护理学会官方网站，点击“学术继教”——选择“辽宁省护理学会第十次灾害护理学术会议”——“论文投稿/科普作品投稿”，依次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投稿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逾期不予接收。如因个人原因将论文投稿至其他会议中，其稿件将不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四) 评审与展示

1. 所有论文和科普作品由辽宁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组织专家统一评审;

2. 优秀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将在会议期间进行交流、展示;

3. 入选现场交流、展示的作者及团队将于会议前另行通知,并须按要求完成会议报名、缴费和现场参会,未参会者不予保留资格。

(五) 注意事项

1. 报名信息经确认后,作者及展示人员姓名、排序、工作单位和作品名称原则上不得变更;

2. 报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因作品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引发的争议、索赔、诉讼等,由作者及选送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 作品报送即视为创作者和选送单位同意辽宁省护理学会在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公益科普活动中无偿展示、传播和汇编。

五、会议时间及地点

1. 报到时间及地点:2026年10月10日14:00—19:00,地点:香洲花园酒店(西岗区长春路171号);10月11日7:30—8:00,地点: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合路院区四楼国际会议厅。注:大连及周边地区如会议当天报到,请务必于8:00点前报到;

2. 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1日8:00—17:00;10月12日

撤离；

3. 会议地点：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联合路院区四楼国际会议厅（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93 号）。

六、其他事宜

（一）会务费

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 550 元/人（辽宁省护理学会会员 500 元/人）。参会人员住宿费、差旅费回单位报销，会议提供 10 月 11 日午餐，其他自理。

（二）学分

本次会议拟授予省级 I 类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3 分，2026 年 9 月 28 日前须在微信公众号“医学电子书包服务号”完成学分预约，预约成功并完成全部学习内容方可授予学分。具体以项目审批及学分管理要求为准。

（三）报名与回执

1. 微信公众号报名。请参加会议人员关注“辽宁省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登录个人会员，点击“学术会议”—选择参加的会议并报名—填写发票名头、税号等相关信息—缴纳会务费。“辽宁省护理学会”微信公众号会员账号初始密码：123456。

2. 官方网站报名。在“辽宁省护理学会”官方网站，点击“学术继教”—“学术会议”—选择参加的会议—“参会报名”—登录个人账号并报名—填写发票名头、税号等相关信息—缴纳会务费。“辽宁省护理学会”官方网站账号初始密码：123456。

3. 请参会人员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会议报名，会议当

天由辽宁省护理学会统一开具电子发票，如当天未开具，会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发票发送至个人邮箱。

（四）推荐住宿地点

住宿由会务组推荐，参会人员自行联系，费用自理。会务组不安排拼住，如需拼住，请自行联系拼住人员（因旅游旺季酒店房间紧张，请参会人员尽早预定）。

推荐住宿 1：香洲花园酒店，地址：西岗区长春路 171 号，住宿费用标准：350 元/天/标间，350 元/天/大床，双早。联系电话：13998483335（苏经理）；

推荐住宿 2：奥莉加尔酒店，地址：沙河口区中山路 418 号，住宿费用标准：350 元/天/商务标间，350 元/天/大床，双早。联系电话：13842634063（姜经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田薇

电 话：18098872535

联系人：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李健

电 话：17790990831

联系人：辽宁省护理学会 贺亚君

电 话：024-81006218

